

房屋署就大埔區議會FEH 24/2026號及FEH 25/2026號文件的回覆

房屋署一向致力保持轄下公共屋邨內公共地方的整潔及通道暢通。如發現在屋邨管理範圍內的公共地方（包括屋邨出入口、行人通道及無障礙通道等）堆放物件構成阻塞、影響途人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屋邨辦事處（辦事處）會立即處理。辦事處會勸喻有關人士盡快移走物件，並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及在物件貼上提示便條，提醒有關人士不得在該位置堆放物件，辦事處將會沒收物件並收取撿拾費及貯存費。如經勸喻無效，辦事處會撿走及沒收物件。如發現商戶或租戶擺放物件阻塞公共地方，會按房屋署政策及租約條款採取行動，發出警告信及執行扣分，情況嚴重的商戶及住戶，可能被終止租約，收回單位。

另外，我們會透過屋邨宣傳渠道，例如屋邨告示、住戶通訊及與居民代表的溝通等，提醒居民、商戶及使用集運／配送服務的人士，不要在屋邨公共地方隨意堆放包裹，以免影響途人通行及緊急救援設施，減低對環境衛生及居民安全的影響。

房屋署

2026年4月